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罗定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公章)：罗定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罗定市人民医院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就罗定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招标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公开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罗定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7260000.00 元
4. 采购项目品目：其他医疗设备

二、委托范围：

1、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全过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咨询，接受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协助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协助合同签订等)。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2、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有关行政批准文件，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数量及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3、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写，负责技术招标和要求的审核。

- 4、对评标内容保密。
- 5、指派甲方代表参与见证、监督评标活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项目的市场调研，制定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商务技术要求。
-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解释招标文件。
- 3、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会。
- 4、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 5、根据评委会的评标结论，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待审查批准后，按甲方批准的评标报告，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 6、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六、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招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定标程序

评标（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3、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

定的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照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4、中标人在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收费通知》的帐号。

八、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九、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订立：

1、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8月3日

2、协议订立地点：罗定市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招标人）：（公章）

罗定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Luoding City People's Hospital.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自编4#）1104房

电 话：020-82180610